

《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

2022年4月26日,内蒙古气象局组织专家(名单附后)对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承担的《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》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整体情况汇报,审阅了相关的文档资料,经质询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1. 自治区气候中心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,开展“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”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,编制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。

2. 报告编制所用参证气象站的选取科学合理,气象资料和数据准确、翔实、可靠,具有代表性。

3. 报告的内容符合《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》、《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》(QX/T 423-2018)、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》(QX/T 85-2018)、《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规范》(DB15/T 2040-2020)、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(GB 50019-2015)等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。

4. 报告对“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”区域的气候适宜性、风险性及建成后对当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论证,并给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中的气象参数,提出应对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科学



化对策和建议。

5.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可依据此报告开展园区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。

专家组认为《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数据可靠、内容完整、方法先进、程序规范，结论正确。一致同意通过评审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 卢华

2022年4月26日



附件：
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
 评审专家组名单

名称	评审组职务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评审专家签字
卢华	组长	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	处长、注册造价师	卢华
党志成	委员	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	局长、高工	党志成
刘东亮	委员	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	局长	刘东亮
苏日娜	委员	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	副主任、推广研究员	苏日娜
李春筱	委员	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	处长、高工	李春筱

